

<<中国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年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年鉴>>

13位ISBN编号：9789628655571

10位ISBN编号：9628655574

出版时间：2003-5

出版时间：水利部天津水利水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年鉴>>

内容概要

《中国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年鉴(2002年版)》内容有：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名单、天津市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内蒙古出口收汇荣誉企业、辽宁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黑龙江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上海市出口收汇荣誉企业、江苏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浙江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安徽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福建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山东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河南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等。

<<中国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年鉴>>

书籍目录

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名单天津市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内蒙古出口收汇荣誉企业辽宁省出1：3收汇荣誉企业黑龙江出1：3收汇荣誉企业上海市出121收汇荣誉企业江苏省出1：3收汇荣誉企业浙江省出15收汇荣誉企业安徽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福建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山东省出1：3收汇荣誉企业河南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湖南省出1：3收汇荣誉企业广东省出1：3收汇荣誉企业海南省出1：3收汇荣誉企业重庆市出1：3收汇荣誉企业四川省出1：3收汇荣誉企业云南省出1：3收汇荣誉企业西藏出1：3收汇荣誉企业陕西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青海省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宁夏出15收汇荣誉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1：3收汇荣誉企业中国进出1：3额最大的500家企业中国出1：3额最大的200家企业出口企业统计数据一、进出口统计快报二、全国进出1：3情况统计资料三、地方进出口情况统计资料出口收汇荣誉企业政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印发《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管理办法境外投资联合年检暂行办法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价格主管部门公告价格违法行为的规定》的通知进出15商品免验办法原油、成品油、化肥国营贸易进口经营管理试行办法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国际核查管理规定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反倾销退税暂行规则反倾销价格承诺暂行规则反倾销新出口商复审暂行规则反倾销调查公开信息查询暂行规则反补贴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实施细则反补贴调查立案暂行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反倾销问卷调查暂行规则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关于《境外投资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年鉴>>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一条 为规范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秩序，加强对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敏感物项和技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和《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所附清单中的物项和技术。

第三条 凡从事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申请登记。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敏感物项和技术的出口。

第四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经营者，可向外经贸部科技发展和技术进出口司（以下简称科技司）提出登记申请。

（一）经外经贸部批准，获得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已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外经贸主管部门年审合格；（三）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国家刑事处罚或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四）了解所申请经营物项和技术的性能、指标和主要用途；（五）有负责出口和售后跟踪服务事务的部门或机构。

第五条 经营者申请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申请表（见附件一）；（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第六条 外经贸部科技司在收到登记申后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对予以登记的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专用章”。

经营者提交材料不完整，需要经营者补报的，登记工作日自收到完整材料时起计算。

第七条 经营者在申请登记过程中不得故意隐瞒实情、提供虚假信息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登记证书。

第八条 登记证书仅对被登记的经营者有效，不得伪造、涂改、转借、出租或转让。

第九条 企业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或撤销的，经营者须及时通知外经贸部科技司并交回原登记证书。需继续从事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应重新履行登记手续，领取新的登记证书。

第十条 登记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需继续从事敏感物项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应在有效期满一个月之前完成换领登记证书事宜。

<<中国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年鉴>>

编辑推荐

《中国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年鉴(2002年版)》是由中国产业经济出版社出版的。

<<中国出口收汇荣誉企业年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